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條「中期財務報告」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引入一套計算所得稅之新基準。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之履行主要對遞延稅項構成影響。採納以上準則是有追溯力的，但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內採納之其他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告所依循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 外部客戶	-	8	65,546	3,555	-	-	65,546	3,563
分類業績	(19,657)	(13,833)	3,504	(5,701)	-	(191)	(16,153)	(19,725)
未分配開支							-	(1,886)
經營業務虧損							(16,153)	(21,611)

4.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1,775	1,886
固定資產折舊	4,166	5,251
法律索償撥備	8,491	-
存貨撥備	2,400	-
撥回呆賬撥備	(1,387)	-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6,223	5,028
利息資本化	(4,496)	—
	1,727	5,028

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一份轉讓協議，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元。此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完成，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財務報表附註17(a)已列出此交易所出售之淨資產概要及出售收益。

7.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		
中國	1,859	—
聯營公司：		
中國	—	—
	1,859	—

7. 稅項 (續)

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於結算日可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二億港元（二零零二年：190,000,000港元）。由於未能肯定此等稅項虧損將於可見的未來派上用場，故此並沒有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帶後。

由於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期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故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毋須作出稅項撥備。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4,1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26,99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67,813,819股（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2,345,421,553股）計算。

10.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物業之變動

除財務報表附註17關於購入及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固定資產及發展中物業之變動外，本集團期內用於收購固定資產及發展中物業之開支分別為1,876,000港元及57,775,000港元。

1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59	959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6,238	118,0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68	3,904
	120,165	122,876
減值撥備	(51,529)	(51,52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178)	(178)
	68,458	71,169

由於未能取得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權益法計算本期內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化。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2. 應收賬款

與客戶之間的買賣主要以信貸方式結算，惟新客戶一般須事先付款。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30日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可獲得長達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會就不同客戶訂立信貸額。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	52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下	—	11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162	—
超過一年	87	70
	249	133

13. 應付賬款

該等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36,068	—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下	14	2,362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8	23
超過一年	190	49,059
	36,280	51,444

14.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	357	19,012
應計利息	—	35
往來賬	—	600
	<u>357</u>	<u>19,647</u>

有關貸款乃無抵押及按年息5%或最優惠利率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17(a)關於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小之銀行貸款外，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合計12,078,000港元，並獲得新造其他貸款67,165,000港元。

16.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20,410,504	262,04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配發之新股	390,000,000	39,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010,410,504</u>	<u>301,041</u>

17.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包括：

(a)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包括：		
固定資產	21,569	—
發展中物業	50,943	—
已抵押銀行結餘	1,086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93	—
待售物業	51,491	—
存貨	922	—
應收聯營公司款	1,188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34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5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461)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4,933)	—
短期銀行貸款	(47,782)	—
遠期銀行貸款	(1,089)	—
少數股東權益	(586)	—
	(20,550)	—
因出售而釋放之負商譽	15,000	—
出售收益	5,550	—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
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之分析：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	—
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495	—

17.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續)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購入之淨資產包括：		
固定資產	37,923	—
存貨	67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7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	—
	38,370	—
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	(13,800)	—
	24,570	—
以下列方式支付：		
配發新股	39,000	—
配發新股之折讓	(14,430)	—
	24,57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之分析：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152	—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i) 支付主要股東之管理費	420	—
(ii) 支付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開支	219	—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主要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主要股東須調派員工協助管理本公司及就發展項目提供意見。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向主要股東發行金額為98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此票據並無抵押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主要股東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條款，主要股東須於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批出最多9,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並無抵押及按年息5%計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主要股東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條款，主要股東須於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批出最多25,02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並無抵押及按年息5%計算利息。

19.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為給予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買方之按揭貸款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124,348	61,365

2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已授權但未訂約	29,918	29,871
發展中物業：		
已授權及已訂約	69,104	77,445
已授權但未訂約	64,542	177,024
	133,646	254,469
其他：		
已授權及已訂約	25,811	142,811
合計	189,375	427,151

2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買家（「原買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原出售事項」）出售由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惠揚黑龍江實業有限公司（「黑龍江實業」），擁有之滑雪場土地、樓宇及相關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約52,800,000港元）。惟買方一直未有支付任何代價，而有關之先決條件亦未達成，因此，原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取消協議而取消。據此，原買方及黑龍江實業毋須再就原出售事項在過往及／或日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新買家訂立新買賣協議，內容涉及出售黑龍江實業20%股權及認購其餘80%股權的認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8,200,000元（約36,000,000港元）。此出售事項及新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